**关于接受13.3万平米汽车物流园项目** **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的函**

天津海晶物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申请13.3万平米汽车物流园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的函》及该项目水土保持设

施验收报告、监测总结报告、验收鉴定书收悉。

按照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》(水保【2017】365号)规定，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经你单位验收合格，报备材料符合格 式规定，且已在公开网站(https://yanshou100.com/item

detail.html#68c0698747054630837cf116celf9f4e) 向社会

公开，经形式审核，我局接受报备。

2020年12月1日